

# 2024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须按以下要求制作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 一、纸质材料要求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原件 1 份，A4 纸单面打印。	粘贴于档案袋（盒）封面。表中申报专业栏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件 4）规范表述。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原件 1 份，A4 纸双面打印。	该表须由申报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完成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表格的结构和格式不予改变。 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 6 页共 16 页，第 6-1 页共 16 页，第 6-2 页共 16 页……，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
表三	(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一式 45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采用竖表，A3 纸单面打印。	填写内容简明扼要，不附页，不装订，须限制在 1 页内。所有表三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对折后用燕尾夹夹住，无需单张对折。 其中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注明；“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所填写内容及顺序应与表二所对应内容一致，重要的排在前面； “单位审核评价意见”需包含对申报人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进行评价，尤其是完成的重点项目，具体解决的问题，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实际应用成效等。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四	证书、 证明材料	1.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2.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书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1.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各市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或高评委资料受理窗口验证后退还原件。 2.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或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另以职业资格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交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及评审表复印件各一份。
		2024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1 份。	继续教育证书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打印，并在非二维码区域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1.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期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1 份； 2. 聘书、劳动合同等聘任材料复印件 1 份； 3. 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原件 1 份。	若现社保购买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不一致，应另外出具劳动合同和派遣说明等合理性证明文件。
		所在工作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附贴在《证书、证明材料》尾页。
		1. 证书、证明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验证单位印章，须有审核人签名。 2. 本表格所有签名处需要申报人亲笔签名。若粘贴面无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填写“无”并签名。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	获奖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非个人的获奖项目，应注明个人的排列名次。
		科研成果、专利成果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p>1. 论文、专著或译著，原件 1 份；</p> <p>2.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提交《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一式 2 份，附件 9）。</p>	<p>1. 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独撰者或第一作者，论文要求发表在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均需为正刊）；专著或译著要求必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并已公开出版发行；上述材料必须提交原件一份，可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p> <p>2. 所提交论文、专著或译著材料如被“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收录，请另外提供网站收录的截图复印件。</p> <p>3. 境外发表的论文需委托正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并提供文章摘要的中文翻译版本。</p>
		<p>1. 报告（包括结题报告、技术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原件 1 份，装订成册；</p> <p>2.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提交《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一式 2 份，附件 9）。</p>	<p>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对照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与论文一并装订）。并将有关内容填写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之“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栏、《（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之“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栏、《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之“本专业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等相应栏目。</p>
		<p>其他业绩、成果佐证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p>	<p>提交符合条件的个人代表作，突出重点。规划、设计申报人员附图纸图签、获奖证书；施工、管理申报人员附项目班子任命书、项目竣工备案表、项目获奖证书等。</p>
		<p>1. 业绩、成果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获取该业绩、成果时对应所在单位的公章，须有审核人签名。</p> <p>2. 本表格所有签名处需要申报人亲笔签名。若粘贴面无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填写“无”并签名。</p>	
<p>表六</p>	<p>身份证复印件</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p>	<p>港澳台或外籍申报人提供通行证或护照复印件。</p>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七	评前公示表	原件 1 份，A4 纸单面打印。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表八	年度考核登记表	复印件各 1 份，A4 纸打印，订装成册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
其他材料	职称申报承诺书	原件 1 份，A4 纸单面打印。	见附件 7。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原件 1 份，A4 纸双面打印。	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不超过 3000 字。
	代表性成果登记表	原件 1 份，A4 纸单面打印。	见附件 8。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人提交此表。
	破格申报推荐函	原件各 1 份，A4 纸单面打印。	见附件 11。由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各出具 1 份。推荐人须提交推荐函、身份证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中推荐函需留有推荐人联系方式及亲笔签名。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1.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原件 1 份，A4 纸单面打印； 2. 原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3. 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1 份； 4. 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或工作证明 1 份。	见附件 10。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须提交此表。原件交各市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或高评委资料受理窗口验证后退还。

注：有关表格请查看通知附件或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1. 人员类型：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填写。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完成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

## 二、电子材料要求

申报人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佛山市、珠海市、韶关市、梅州市、湛江市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人	在“省建筑工程评审与动态评价管理系统”提交全套申报材料	按本文“一、纸质材料要求”准备好纸质材料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
	<p>以下材料仍需向省建筑高评委提交纸质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职称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li> <li>《（）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纸单面打印一式45份。</li> <li>主管部门、主管单位提交核实无误的《（市/单位）申报2024年度（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名单汇总表》，每个申报职称级别各1份，加盖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公章。</li> </ol>	
其它地市、省直单位的申报人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可编辑Word版。
	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	可编辑Word版。
	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PDF版。
	（市/单位）申报2024年度（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名单汇总表	<p>可编辑Excel版，见附件6（Excel中评审、认定为不同的工作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属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申报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等类型申报人员在相应栏目勾选；属于职业技能人才、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晋升、转换岗位申报新岗位职称等类型申报人员在备注栏进行说明，并将其名单排在同专业最后。</li> <li>按《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件3）专业名称顺序排序，同一专业集中排序。</li> <li>由各市主管部门或本省直单位汇总。仅有1名申报人员也需提交此汇总表。</li> </ol>

	<p>1. 建立以每位申报人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内容包括：</p> <p>①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可编辑 Word 版）；</p> <p>② 《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可编辑 Word 版）；</p> <p>③ 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PDF 版）。</p> <p>2. 主管部门、主管单位提交核实无误的《（市/单位）申报 2024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名单汇总表》，每个申报职称级别纸质版、Excel 版各 1 份，纸质版加盖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公章。</p>
--	---

三、纸质申报材料要求统一装在 A4 牛皮纸档案盒（袋）内避免申报材料散失，档案盒高度不超过 6.5cm，凡塑料盒/塑料文件袋一律不予受理。

四、电子材料存储到 U 盘交评委会办公室（U 盘拷贝后退回）。

五、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储 U 盘提交的电子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六、材料受理后，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在 2025 年 6 月 6 日前提交申报电子材料。所有申报级别均选“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七、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